

訴 願 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821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第○○期○○版第○○頁及第○○期○○版第○○頁刊登「○○」化粧品廣告，其內容分別載有「.....○○肌膚保養實驗室專為亞洲女性肌膚研發的專利淨白因子○○能阻斷黑色素形成過程中酪氨酸酶酵素氧化，進而抑制黑色素形成。經實驗結果顯示：其抑制黑色素形成高達 53%，使肌膚更加白皙透亮，美白效果更加倍.....」「.....在我使用『○○』後，這一切都改變了！膚色漸漸變得白皙外，毫微淨白珍珠成分能完美修飾我原本暗沉偏黃的肌膚，同時讓膚觸變得柔滑細緻，使肌膚不只淨白透亮，還能散發迷人光采呢.....」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經該署以 94 年 7 月 6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1474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有誇大之情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821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 千元（共 2 件違規廣告，第 1 件處罰鍰 1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5 千元，合計 1 萬 5 千元）罰鍰

，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

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自即日起實施。.....附件 1：化粧品種類表.....三、化粧水類.....四、化粧用油類.....七、面霜乳液類：.....4 乳液.....10 其他.....十二、覆敷用化粧品類.....」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2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備註	

23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所處罰之標的僅係消費商品之「報導」，而非「廣告」，原處分機關誤認系爭報導為誇大不實廣告，足證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 (二) 原處分機關既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報導內容不實，亦未說明系爭報導違法之理由，率認系爭報導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處訴願人罰鍰，足證原處分未具理由限制人民權益，應予撤銷。

三、卷查訴願人分別於○○第○○期○○版第○○頁及第○○期○○版第○○頁刊登「○○精華」化粧品廣告之違章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任○○○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及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處罰之標的僅係消費商品之「報導」，而非「廣告」，復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報導內容不實等節。查本件訴願人分別於○○第○○期○○版第○○頁及第○○期○○版第○○頁刊登「○○精華」產品廣告，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之化粧品種類，該產品係屬所稱化粧品應屬無疑。又查上開週刊第○○期○○版第○○頁及第○○期○○版第○○頁刊登之內容，載有單一品牌商品名稱、圖片及功效等事項，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商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週刊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廣告之行為。且查系爭化粧品廣告所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71931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陳明該等詞句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已涉誇大不實。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 市 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